



香島中學 有關「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由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款予教育局而成立，目的是透過資助，鼓勵財政上有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。詳情如下：

- 資助對象：
1. 就讀中一至中六，正在接受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或
 2. 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(全資)」的學生；
 3. 家庭經濟困難獲本年度香島中學助學金的受惠學生亦可申請，校方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。

資助項目：學校舉辦的各類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如：文化考察、參觀、社區服務、專題研習、領袖培訓等的費用、及交通費用等。

資助金額：視乎該項申請人數及活動性質而定，詳情請留意活動通告。

申請辦法：1. 「綜援」申請者需提交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」，如社會福利署簽發的「醫療豁免證明書」，「全資」申請者需提交學生資助計劃資格證明書，連同本函填妥之回條交班主任；香島中學助學金受惠學生無需提交證明文件，但需於回條內註明。

2. 學生不宜在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時，逐次向學校申請資助。

注意事項：1. 校方於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時，將依據學生資助計劃提供的「全額資助名單」、本校助學金的發放記錄及家長提交的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」審核各項申請。

2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供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用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島中學教導處

2016年9月1日

回條(9月8日前交回)(學號:_____)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事宜。

本人不需要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。

本人需要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，並附上有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原因：本人子女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綜援)。

本人子女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資助(全資)。

本人家庭經濟困難，現正申請本年度香島中學助學金。

家長姓名：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6年 月 日

請在適當內加上√，並列明申請原因